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期

475

中華民國101年1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 . . . 1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 . . . . 6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0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 . . . 7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 . . . . . 1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 . . . . 1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 . . . . 1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 . . . . . 2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 . . . . . 2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 . . . . . 2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 . . . . . 2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1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2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3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4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5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6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7號復審決定書.....	7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8號復審決定書.....	8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89號復審決定書.....	8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0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1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2號復審決定書.....	9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3號復審決定書.....	9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4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5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6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7號復審決定書.....	11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8號復審決定書.....	11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99號復審決定書.....	11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0號復審決定書.....	11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1號復審決定書.....	12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2號復審決定書.....	12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3號復審決定書.....	13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4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5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6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7號復審決定書.....	143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8號復審決定書.....	146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09號復審決定書.....	149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0號復審決定書.....	151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1號復審決定書.....	154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2號復審決定書.....	156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3號復審決定書.....	159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4號復審決定書.....	162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5號復審決定書.....	165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6號復審決定書.....	170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7號復審決定書.....	175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418號復審決定書.....	179

※※※※※※※※※※※※※※※※※※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10493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係指修習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相關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

(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

(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 (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 (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 (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 (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 (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九 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包括專業倫理)。
- 四、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心理測驗與評量。

六、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二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

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10494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院 長 關 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二、普通考試：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84 名

蔡哲毓	黃國晉	陳震宇	林栢煒	林建谷	林禹甯
邱柏皓	陳澤欣	吳友勝	楊棟龍	蔡進忠	黃水和
簡英俊	莊雅婷	李崇銘	賴怡慈	黃淑毅	張瑋恩
陳冠邑	曹建章	董威晨	張圳鎰	楊仁傑	陳奕諺
劉宥鑫	楊博閔	康忠仁	葉俊佑	林煒皓	蘇英誥
徐雪芝	李家儒	李信利	林明義	劉玉翰	陳思愷
林龍億	譚宇喬	晏天文	廖啟明	林政緯	陳涵宇
葛新人	許盛璿	鄭祁昶	全亦凡	謝元淳	吳俊德
黃富榆	黎世翔	黃傑治	李祐昇	鄭仁傑	伍峻甫
陳俊翔	林士翔	張耿豪	洪正忠	徐誌謙	楊濬宇
李纘憲	陳勝揚	黃楷竣	林家禾	袁傳薪	王威棟
許錕哲	鄭茜文	羅嘉煌	蘇俊豪	邱上源	劉育誠
陳哲緯	沈正宜	林俊佑	黃博淵	丁璿皓	謝瑋珈
林鼎盛	楊博堯	蘇郁淳	王思川	丁福龍	劉維琮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5 名

梁翊軒（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余建鏗（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蔡宗軒（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王振豪（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李俐瑩（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3 名

陳俊廷	洪至平	方漢源	方凱易	韓家秀	吳佳諭
夏瑋傑	王憲治	黃鈺婷	黃國政	田永信	陳昶廷
季克鴻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41 名

顏嘉良	黃琮閔	周建煌	黃智信	陳信豪	李玉鵬
趙宗源	沈剛如	蔡松哲	莊明龍	秦志福	陳德行
張家豪	余翊豪	羅清宏	陳炤維	賴聖陽	邱文斌
黃金寶	廖志雲	黃升崧	徐鎮國	郭志源	周珉禾
蔡智鴻	林信章	崔為積	張翔捷	陳勝一	夏台壽
郭聖璋	林岐山	劉建緯	吳榮堂	洪琮和	謝銘仁
黃偉綸	藍立明	梁貴文	王聖瑋	許家亮	

六、二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1 名

吳孟彧（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典試委員長 胡 幼 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民國100年7月20日南市警永督字第100001749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永康分局（以下簡稱永康分局）警員，於100年6月14日調任該局第六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永康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25日關說賭博案，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同年月20日前後2次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言行失檢，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8款規定，以100年6月13日南市警永人字第10021011000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永康分局以100年9月9日南市警永督字第10000222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

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明載：「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是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或有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之情事，機關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再申訴人不服分別受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訴稱係受朋友所託，前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以下簡稱大橋派出所）了解朋友住處為何遭檢舉為賭博場所，並無關說意圖；於該住處泡茶、聊天，並無賭博情事；懲處案未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云云。經查大橋派出所於100年4月25日接獲檢舉，指稱在臺南市永康區○○○街○巷○號有賭博情事，該派出所○警員與○警員於同日21時25分許前往該址查看，屋內有3人，現場有擺放麻將牌之麻將桌2張，另有5人由後門逃逸。○警員與○警員於該日21時55分返回大橋派出所時，再申訴人已先行在該所等候，並向其等2人表示，有朋友於該址打麻將，希望能給個方便等語。大橋派出所於100年4月26日復接獲檢舉，於上揭處所有賭博情事，經○警員與○警員於同日12時30分前往該處查看，現場擺放有麻將牌之麻將桌1張。嗣該所○警員與○警員於14時30分許前往該處巡邏，屋內有5人，現場擺放有麻將牌之麻將桌1張，再申訴人亦在場。復查該處所承租人○○○於大橋派出所調查時表示，在該處確有以金錢計算麻將輸贏之情事；再申訴人亦自承於100年4月間曾赴該處泡茶2次至3次。前揭情事有○警員、○警員100年5月1日訪談筆錄、○警員同年月3日訪談筆錄、○○○同年月10日訪談筆錄、再申訴人同年月11日訪談筆錄及永康分局同年月17日永警督字第1000200096號案件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如前所述，臺南市永康區○○○街○巷○號為賭博場所，再申訴人於100年

4月26日前往該處所，其於訪談筆錄亦自承於100年4月份前往該處所2次至3次，雖其日期並未確定如懲處令所載之「100年4月20日」，惟再申訴人數度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事實明確。永康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屬有據。又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未依法取締賭博場所，反逕至大橋派出所關說，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洵堪認定；永康分局審酌其違失情節難謂不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亦屬有據。上開系爭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案並提經永康分局100年7月27日100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確認。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指稱，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本件懲處無涉一次記二大過之問題，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永康分局以100年6月13日南市警永人字第1002101100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438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中市警局第六分局，因不服中市警局以100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86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8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08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

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之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績效平

平，態度較被動」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53次、記功2次、申誡1次，事假2日、病假1.5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市警局99年12月7日、9日及15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6至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係指一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年度中，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獲「99年度臺中市西屯區轉介調解績優人員行政院院長獎」之獎勵，不應考列乙等一節。再申訴人固獲前揭獎勵，惟依上開考績法規定意旨，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受考人受考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而為評核。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獲前揭獎勵，即應予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稱，其因處理99年1月9日之車禍肇事案件，影響直屬長官○分隊長對其考績之綜合考評一節。查○分隊長已於99年7月15日調職，其於擔任再申訴人直屬長官期間，對再申訴人99年1月至4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無負面評語。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綜上，中市警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

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98年6月通過英文初級檢定，98年學識、才能分數是否高於97年分數，請予查明一節。按97年及98年考績之評定情形，非屬本件標的，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民國100年7月14日連地

所字第100000136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連江縣地政所）課員，於100年4月25日調任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連江縣府）財政局課員（現職）。因不服連江縣地政所以100年5月2日連地所字第10000008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連江縣地政所以100年8月29日連地所字第1000001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連江縣地政所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連江縣地政所以視訊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

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其考核紀錄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查連江縣地政所因職員人數較少，報經連江縣府以98年7月16日連人二字第0980023822號函同意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是連江縣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地政所主任逕為考核後，陳報連江縣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原未經其單位主管評擬，僅機關首長於單位主管欄內評擬，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少數為C級及D級。嗣單位主管於99年9月15日補正各期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為C級、D級及E級，二者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尚有不同。據銓敘部代表列席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受考人平時考核仍屬單位主管之考核權限。再申訴人99年係任連江縣地政所課員職務，其直屬主管為課長，機關首長為地政所主任，平時考核應由課長為之。至於考績評定程序中有關之平時考核紀錄欄位漏未填載，於考績核定前予以補正，尚符考績法制規範之目的及意旨等語。次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原僅由代理主任填寫機關首長欄之評語、綜合評分並簽名；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係嗣後補正，該嗣後補正之行為，尚符考績法規範意旨，亦經銓敘部代表列席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陳明在案。本件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既經單位主管補正，尚難謂有違上開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 三、復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事假0.3日，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主官評語欄載有「承辦案件積壓延宕，疏於本職業務，專事挑撥、分化，恃寵而驕，不聽從長官指揮，越級報告，有違公務倫理」；機關首長評語欄載有「言行失檢、媚惑挑撥離間；我行我素，不聽從長官指揮；越級報告，破壞制度」；與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

「積壓95年度至97年總登記案件數十件未予處理」等負面評語。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再申訴人積壓95年度至97年總登記案件未予處理之情事，非屬99年度之工作表現，連江縣地政所仍將該情事併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度重大優劣事蹟，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規定意旨不符，逕予考核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對事實認定即有違誤，依據該基礎事實所為之考績評定，核非妥適。

四、綜上，連江縣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經核有對事實認定錯誤之情事，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民國100年9月21日所人字第10000134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以下簡稱歸仁區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縣歸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歸仁鄉公所）社會課課員，前因不服歸仁鄉公所於99年12月16日所人字第09900196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審認歸仁鄉公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爰將歸仁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歸仁區公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歸仁區公所依上開本會決定意旨，查明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以100年8月5日所人字第10000107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歸仁區公所以100年11月4日所人字第10000159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歸仁區公所已查明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重行辦理其99年年終考績，符合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歸仁區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歸仁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歸仁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

等級大部分為B級，少部分為C級或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或有認知、或有同理心，觀後效」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記功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歸仁區公所100年7月20日100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於法無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及全民健保各項便民在地化服務專案，99年業務績效優於其他同仁，應考列甲等，機關將其考列乙等，顯然違反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獲記功二次獎勵，業併計於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所增分數。歸仁區公所係依據考績法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業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或非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歸仁區公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

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查明歸仁區公所近5年各課室同仁考績評比之事實一節，核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28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544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組員，配置於北市警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服務。前不服北市警局因其前任職士林分局督察組期間，於99年5月12日22時至翌日2時擔服酒測督導勤務，22時40分勤務中前往臺北市○○○路○○號PUB店飲酒，違反規定，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9年10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5357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審認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北市刑大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北市刑大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報經北市警局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6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2875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10040877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查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以北市刑大對所屬第8序列職務人員所為記過以上懲處，固應層報北市警局核辦，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仍應遞送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北市警局核辦。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僅經北市警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未經北市刑大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嗣北市刑大於100年6月3日召開100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並報經北市警局重新發布系爭懲處令，經核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

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二：「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有酒態（容）、帶酒味〕。」同規定七、（三）：「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

（三）員警執行勤務，經當場發現飲用酒類或有事證足資認定者，記過二次。……」是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如有事證足資認定其有飲用酒類之情事，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查再申訴人經人檢舉於99年5月12日擔服督導酒測勤務時，前往「○○○○○○○○」PUB店飲酒聊天，案經北市刑大調查，再申訴人該日22時至翌日2時擔服北市警局辦理之酒測督導勤務，其於22時30分勤前教育結束後，應○○○警員之邀約至PUB店飲酒，約於22時40分抵達該店，23時30分離開，席間另有○姓民眾及○○○組員等人在場。此有士林分局員警出入登記簿、99年5月擴大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日程規劃一覽表、99年5月12日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規劃表、○○○、○○○99年9月12日之查訪紀錄表、○君99年9月13日之查訪紀錄表、再申訴人99年9月14日調查筆錄及北市警局督察室99年9月1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及光碟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執行勤務中，有外出飲用酒類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警局以其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難謂不嚴重，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由勤務督導報告可證其於99年5月12日服勤時段，確有執行勤務一節。查再申訴人於勤務中外出飲用酒類之情事，已如前述，尚無從以其製作勤務督導報告，已執行勤務，即得認其無上開違失行為。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以100年6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2875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民國100年9月20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4723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

稱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經海山分局審認其於100年5月20日受理民眾○君遭偽造文書案件，未依規定填輸刑案紀錄表，匿報刑案，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8月19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4121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海山分局以100年10月18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513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5月20日受理○君報案，因該案相關人數較多，須逐一通知到派出所釐清案情，一時疏失，未依處理刑案報告規定，陳報刑案紀錄表，並非故意匿報刑案云云。經查：

(一)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一)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及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同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等規定，派出所員警受理普通刑案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尚未構成犯罪者，符合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 查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20日受理○君遭偽造文書案，當日製作筆錄並開立報案三聯單，同年6月1日陳報海山分局偵查隊，但未陳報刑案紀錄表。○君於100年6月1日及2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警局陳情，再申訴人受理其遭偽造文書案，進度緩慢，遲未移送海山分局偵查隊偵辦。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於100年6月1日交查發現，再申訴人係於該案破獲後，始將刑案紀錄表附於全卷內，移由海山分局偵查隊（該隊同年月2日收文）辦理移送該管地方檢察署事宜，故遲至同年月7日，始由海山分局偵查隊負責移送該案之承辦人員將刑案紀錄表交由該分局審核人員登載。此有海山分局100年7月15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及該分局同年月28日新北警海督字第1000031123號函附之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填報刑案紀錄表，已符合處理刑案報告規定五有關匿報之規定，海山分局審酌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情節嚴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海山分局以100年8月19日新北警海人字第1000041219-1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民國100年6月8日道中人字第10000021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中縣立大道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道國中）總務處幹事。大道國中審認其辦理該校財產管理業務工作不力，公物保管不善，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三）之規定，以100年4月29日道中人字第100000172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道國中以100年7月21日道中人字第10000029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7月22日補充資料及同年10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大道國中亦以100年10月21日道中人字第1000004481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三）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嚴重。……」是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或公物保管不善，損失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95年8月18日訂定發布之「臺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中縣府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於99年12月25日停止適用）三規定：「財產管理：（一）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二）各機關（單位）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三）各機關（單位）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七）各機關（單位）財產取得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妥善保管，……逐一黏訂標籤，……」四、規定：「經管財物遺失作業流程：（一）發生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向上級機關及財產主管機關報備。……（五）……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六）……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復按100年1月31日訂定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中市府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四、有關各機關之財產管理，及五、有關各機關經管財物遺失作業流程，亦訂有與上揭中縣府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相同之規範。據上，大道國中職司財產管理人員，不論於臺中縣市政府合併改制前或改制後，均應依各該時之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規定，管理學校之財物。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95年11月16日起調任總務處幹事。依該項職務說明書工作項

目之內容，再申訴人負責各項財產及物品管理相關事宜、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此有再申訴人銓審明細資料、大道國中職務說明書及該校100年10月21日函檢附之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次查大道國中總務處於99年5月、6月間執行99年度財產盤點，會計主任配合監盤後發現諸多缺失，於同年7月5日簽會總務處，對於多項未盤獲財物部分，請承辦同仁依規定填寫「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損毀、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報府轉審計室辦理；另對於「財產或物品標籤未貼或脫落應予補貼」、「桌、椅、儲櫃各處室互有增減或已損壞置儲藏室應報廢」、「保管人員不明確之部分迄今仍未改善請積極辦理」等缺失，亦請併同改善。會計○主任並於99年8月23日、同年11月22日主管會報，及同年10月19日簽呈，多次提請再申訴人儘速改善財產保管人員登載不明確之情事，並請其注意依限辦理未盤獲財物之後續陳報事宜。再申訴人身為該校財產管理人員，自應將上開缺失儘速改進，惟其均未積極處理，該校於100年4月15日召開財產盤點問題協調會議時，要求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前將所有財產管理問題處理完畢；然再申訴人仍未依限辦理完成，迄至100年4月28日未處理之遺失財產價值核計為新臺幣5萬1,248元。經再申訴人直屬單位主管以再申訴人於任職期間，處事怠惰，對於經辦之財產保管業務，未及時異動更新；財產保管人員登載不確實，尚有離職或退休人員仍列為保管人員之情事，對於未明確配屬保管人員之財產，亦未善盡保管責任；又遲未改善會計主任99年7月5日簽報之財產盤點缺失；並於財產盤點時發現有報廢與未報廢財產（物品）混雜、標籤不清楚或帳目不符，致盤點不易等情，於100年4月21日簽請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經大道國中100年4月28日100年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認再申訴人怠忽職責屬實，此有會計主任99年7月5日、同年10月19日及100年4月21日簽呈、總務主任同年月日簽呈、該校同年月15日及21日財產盤點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8日100年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公物保管不善，損失嚴重，洵堪認定。大道國中依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按再申訴人負責大道國中財物管理業務多年，未精確載明個別具體之保管人員，有以音樂老師、美術老師等註記之情事；對於未盤獲之財物，僅一再陳稱物品已遺失多年，係遭他人取走，均未依前揭中縣府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及中市府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規定，即時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向上級機關及財產主管機關報備，亦未於事件發生後3個月內填具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再申訴人訴稱，其曾就財產管理問題簽報處理，非未處理遺失財產，並無怠惰。經查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之簽，主要係陳報財產報廢，且擬報廢物品內容，混雜未逾使用年限或依法不可報廢之遺失財物，對於遺失之財物，未積極查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大道國中以100年4月29日道中人字第10000017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指稱，大道國中教務處幹事偷竊學校財物，該校卻予袒護，不予處理一節。查再申訴人對該校教務處幹事因竊盜案件提起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99年1月29日99年度偵字第907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且該校有無處理，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5日雲警人字第100003329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雲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主任秘書，雲縣警局審認其於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分局長任內，對所屬人員○○○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考核監督不周，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以100年7月7日雲警人字第10000226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警局以100年11月3日雲警人字第10000368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

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明定，違法犯紀者受逕予免職處分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應受記過二次懲處。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停職……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均按違法犯紀人員免職標準併案陳報權責機關列管，俟當事人行政責任確定後，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情節嚴重者，應即併案擬議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規定予以停職時，按違法犯紀人員免職標準，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始應受記過二次懲處。

二、查再申訴人於95年9月8日至96年4月13日，擔任新城分局分局長，負責督導、考核所屬員警；○○○現係花蓮縣警局玉里分局警務員，內政部警政署審認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以100年8月25日警署人字第1000155804號令，核予停職。○○○前於新城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於95年9月8日至同年11月23日為再申訴人之屬員。次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偵辦花蓮縣警局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案，於100年4月17日清查比對經搜索扣案之帳冊等事證，發現花蓮縣警局多位員警自95年至99年期間，向電玩業者索賄或以入股方式取得利益，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等12名員警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裁定羈押；前揭情事，有花蓮縣警局100年6月25日、26日、27日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及100年7月7日花警督字第100003244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雲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係○○○之第一層主管，以100年7月7日雲警人字第10000226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雲縣警局100年11月3日答復書、上開花縣警局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及100年7月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均泛稱，花縣警局多位員警自95年至99年期間，向電玩業者索賄或以入股方式取得利益，對再申訴人於擔任新城分局分局長期間（即95年9月8日至96年4月13日期間），○○○是否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未見敘明。又花蓮地檢署偵辦上開花縣警局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案，依該署檢察官100年8月19日100年度偵字第2022號、第3022號、第3678號、第3746號及99年度偵字第6180號、第6181號起訴書所載，○○○於98年8月31日始與相關人員出資合夥經營「○○電子遊藝場」擺設賭博性電玩，供賭客賭博財物，涉有違法之情事，是時，再申訴人並非○○○之主管，據此，再申訴人是否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雲縣警局以100年7月7日雲警人字第10000226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0年6月14日花市人字第10000119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里幹事，花蓮市公所審認其前擔任財政課課長期間（94年10月24日至98年5月31日），對民眾陳情案件，未善盡積極溝通協調責任，發生行政疏失，造成機關不經濟支出，影響民眾權益，依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1規定，以100年5月17日花市人字第100001153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市公所以同年8月2日花市人字第10000176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9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1、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情節輕微。……」是花蓮市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因花蓮市公所建設課（原為工務課，於100年1月1日組織修編變更為建設課）未依市長裁示，與陳情人民眾○君協商和解，再申訴人時任會簽單位主管，雖出具不同意見，建設課仍應依市長指示執行，其係會簽單位，何以受懲處云云。經查：

（一）按100年6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第3項規定：「公有出租耕地依法撥用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所需經費，由原管理機關負擔。但為無償撥用者，補償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卷查花蓮市公所於80年4月間，為興辦都市計畫之廣場、停車場、道路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當時○君所承租之國有土地。行政院於81年7月6日核准撥用，並於81年7月30日完成撥用登記，管理機關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變更為花蓮市公所。○君爰依上開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多次向需地機關花蓮市公所，請求給付補償費，惟均未果。歷至96年間花蓮市公所工務課於96年4月30日及同年5月7日簽具意見，對於○君所陳事項，該市公所應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補償三分之一地價，所需補償費用核計為新臺幣（以下同）508萬元，擬請財政課籌措財源辦理。經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以96年5月7日花地所價字第0960006549號函，答復花蓮市公所系爭土地80年公告現值金額，財政課96年5月9日於該函會簽意見略以，該市公所無須補償，再申訴人（時任財政課課長）並

簽注意見：「請詳契約書第18條及國有財產法」。工務課於96年5月23日再簽呈略以，因○君承租耕地係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故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補償三分之一地價，請財政課籌措財源再行辦理；財政課會簽意見則以，該市公所財政困難，無財源可供辦理土地補償；市長裁示按主任秘書所擬意見，視財源辦理，經花蓮市公所以96年6月7日花市工字第0960012681號函復○君在案。此有花蓮市公所上開函及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民事庭以96年7月3日花院明民卯96訴第220號通知，請花蓮市公所就○君起訴狀所載事項提出答辯。花蓮市公所工務課簽辦略以，本案前經該課查明○君所陳屬實，理應予以補償，惟因該市公所財政困難，無財源可供辦理補償，本案擬不提答辯狀，俟言詞辯論時，建請財政課派員說明及研商如何付款之事宜，工務課課長並加注意見：「請財政課籌措財源以利結案」。該市公所財政課會簽意見略以，近年財政困難，確無財源可供辦理土地補償，為維護該市公所權益，請同意聘任律師訴訟答辯；主任秘書批示，如工務課課長所簽並與○君協商辦理補償；市長裁示依規定辦理。嗣花蓮地院於97年6月9日作成96年度訴字第220號民事判決，○君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請求花蓮市公所給付7,139,940元，及自8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據此，花蓮市公所工務課就該補償案應請財政課籌措財源，抑或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於97年6月20日簽請市長核示，財政課會簽意見則以補償金額過高，影響財政甚鉅，請儘速委請律師代理訴訟；市長裁示，請工務課提起上訴，並配合財政課辦理。花蓮地院於97年8月1日以96年度訴字第220號民事裁定，以花蓮市公所提起上訴逾期，駁回上訴在案，此有花蓮市公所上開簽呈、花蓮地院民事庭96年7月3日通知、花蓮地院97年6月9日96年度訴字第220號民事判決及該院同年8月1日96年度訴字第220號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

(三) 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以下簡稱花蓮縣審計室)查核花蓮市公所99年度財務收支時,認對於○君請求給付補償費事件,既應予補償,不應以財政困難為由,延宕付款,導致不經濟支出604萬餘元(含利息支出、上訴裁判費及抗告裁判費),核有未盡職責情事,請該市公所確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此有花蓮縣審計室100年4月14日審花縣二字第100000051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前於擔任財政課課長期間,對○君陳情核發補償費案件,明知與主辦單位工務課意見不同,未善盡溝通協調責任,亦未就法令爭議積極釐清,處理失當,情節輕微,洵堪認定。花蓮市公所依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1、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關於補償案逾期提起上訴,花蓮市公所未對工務課承辦人員究責,不符比例原則;並質疑花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於審議過程中,因部分考績委員中途離席,致不符法定出席人數一節。卷查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100年4月27日100年第4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議,前工務課承辦人員針對逾期上訴部分,表明願承擔行政疏失責任。經該會議審議,認依該市公所歷年各相關單位簽會意見,及歷任市長決策公文資料觀之,本案係因相關單位間未積極溝通協調,各持己見疏於合作,單位主管未善盡督導職責,且對法令爭議之釐清未積極作為,致生行政疏失,應負行政責任,核予前工務課課長及前財政課課長各申誡一次懲處,此有該市公所及所屬機關100年4月27日100年第4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有關花蓮市公所工務課逾期提起上訴部分,業經該市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前工務課課長各申誡一次懲處,難謂有違比例原則。至有關花蓮市公所100年4月27日考績委員會合法性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卷查該市公所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人,系爭考績委員會議出席委員為9人,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委員半數。審議過程中,○姓委員、○姓主席因公離開,並指定○姓委員代行主席職務,在場委員合計為7人,並無考績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花蓮市公所以100年5月17日花市人字第10000115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0年6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1075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中市府都發處，99年12月25日配合機關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使用管理科技士，於99年12月25日調任中市都發局使用管理科股長（現職）。中市府審認其前任中市府都發處技士期間，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對臺中市西區○○街○巷○號「○○飲料店」（○○ PUB）聯合稽查時，就該店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情事，未依規定處置；此外，對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不當（將B1類組認定為B3類組），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10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718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中市府以同年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1251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100年10月27日及11月3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中市府及中市都發局派員於100年11月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同條第4項規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100年9月1日修正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供娛樂消費

之場所，屬B1類組。再按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又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特訂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取締執行要點），作為執行依據。依9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之附表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對照表（以下簡稱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所定，B1類組之認定原則：「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B3類組之認定原則：「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臺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B1類組。」PUB因設有舞臺供客人娛樂消費，應屬B1類組，且經前揭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明定為B1類組應清查之業別，不得設置於住宅區。

三、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市府都發處應稽查之項目共計7項，「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為其中1項稽查項目，執行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之人員，就應稽查之7項目，應確實稽查，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公共安全。次查中市府都發處稽查人員於96年12月13日執行中市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時，「○○飲料店」（○○PUB）現場設有樂團演唱臺及樂器設備，並提供酒類，依前開規定應屬B1類組，不得設置於住宅區，該業者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迨至「○○飲料店」（○○PUB）於100年3月6日發生大火前，該店仍違規營業。惟再申訴人於99年8月19日執行中市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時，再申訴人卻認定「○○飲料店」（○○PU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類組，且未勾填業者違反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此有96年12月13日、98年1月16日及99年8月19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訴稱，「○○飲料店」（○○PUB）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應由中市府都發處都市計畫科處理；其於99年8月19日執行聯合稽查時，因該場所為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

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使用項目舉例：「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規定，認定該店為B3類組，中市府援引已停止適用之「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所定之認定標準，審認其就該店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不當，適用法令顯有違誤，中市府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有違比例原則等節。

- (一)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固已停止適用，惟取締執行要點係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特訂定作為執行依據，已如前所述，該取締執行要點並未經權責機關停止適用，有關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之業務，仍應依該取締執行要點及其附表二所定之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而為認定。依前揭96年12月13日聯合稽查紀錄表所載，現場稽查時，已註記「設有樂團演唱台及樂器設備」、「設座30桌」，依前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及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之規定，「○○飲料店」（○○ PUB）設有舞臺供客人娛樂消費，核屬B1類組應清查之業別，至100年3月6日火災發生，「○○飲料店」（○○ PUB）仍違規營業。再申訴人於99年8月19日稽查「○○飲料店」（○○ PUB）時，未依前揭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認定該店屬B1類組，僅以其無服務生陪侍，即將其歸屬為酒吧類型，據此將該店認定為B3類組，難謂無重大過失。
- (二) 次按業者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既為中市府聯合稽查項目之一，再申訴人於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時，即應確實認定稽查之建築物「○○飲料店」（○○ PUB）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再申訴人未確實稽查該項目，亦難謂無重大過失。
- (三) 據此，中市府審認再申訴人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對「○○飲料店」（○○ PUB）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未依規定處置，且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不當（將B1類組認定為B3類組），核有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有據，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

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府以10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718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0年6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1077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中市府都發處，99年12月25日配合機關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使用管理科科长，於100年5月9日調任正工程司（現職）。中市府審認其前任中市府都發處及中市都發局使用管理科科长期間，對於所屬人員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未確實就臺中市西區○○街○巷○號「○○飲料店」（○○ PUB）稽查，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10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718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府以100年7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1327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8月1日及10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中市府及中市都發局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同條第4項規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100年9月1日修正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供娛樂消費

之場所，屬B1類組。再按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又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特訂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取締執行要點），作為執行依據。依9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之附表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對照表（以下簡稱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所定，B1類組之認定原則：「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B3類組之認定原則：「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臺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B1類組。」PUB因設有舞臺供客人娛樂消費，應屬B1類組，且經前揭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明定為B1類組應清查之業別，不得設置於住宅區。

三、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市府都發處應稽查之項目共計7項，「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為其中1項稽查項目，執行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之人員，就應稽查之7項目，應確實稽查，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公共安全。惟中市府都發處稽查人員，於96年12月13日執行中市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時，「○○飲料店」（○○PUB）現場設有樂團演唱臺及樂器設備，並提供酒類，依前開規定應屬B1類組，不得設置於住宅區，該業者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稽查人員卻認定「○○飲料店」（○○PU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類組，且未勾填業者違反土地分區管制規定；又97年至100年2月間，市府都發處（局）稽查人員，對於「○○飲料店」（○○PUB）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部分認定為B1類組，部分則未予認定，認定標準顯不一致，前揭情事，有96年12月13日、97年3月6日、97年4月16日、98年1月16日、99年8月19日、99年10月1日、100年1月21日、100年2月1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飲料店」（○○PUB）於97年4月16日聯合稽查時，因涉有多

項違規情事，經中市府於97年5月8日實施斷水斷電，嗣前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更名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於97年11月5日依「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規定，對「○○飲料店」（○○PUB）實施複查，發現該店有先行營業之情形，以97年11月7日中分一行字第0970035342號函，請中市府經濟發展處及中市府都發處依權責卓處。惟中市府都發處並未依取締執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除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連續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予以處理。嗣「○○飲料店」（○○PUB）於97年11月10日申請恢復供水供電，並切結絕不違反原核准用途之營業場所或使用，及說明日後恢復住家用途；中市府都發處於97年11月13日辦理會勘後，以同年12月5日府都管字第0970282239號函，同意「○○飲料店」（○○PUB）恢復供水供電；惟迄至「○○飲料店」（○○PUB）於100年3月6日發生大火前，該店仍違規營業。前揭情事，有第一分局97年11月7日函、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申請書、○○PUB切結書、說明書、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現場會勘紀錄及中市府97年12月5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所屬人員因涉上開違失情事，○○○、○○○分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以100年7月1日及8月12日100年度鑑字第11999號及第12042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及○○○分別經中市府以10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7180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

五、再申訴人訴稱，所屬同仁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稽查業務；且稽查人員係於稽查當天到達現場，始知稽查場所，無法於稽查前先行查明被稽查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飲料店」（○○PUB）為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使用項目舉例：「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規定，該店為B3類組，中市府援引已停止適用之「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所定之認定標準，審認其就該店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不當，適用法令顯

有違誤等節。

- (一)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固已停止適用，惟取締執行要點係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特訂定作為執行依據，已如前所述，該取締執行要點並未經權責機關停止適用，有關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之業務，仍應依該取締執行要點及其附表二所定之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而為認定。依前揭96年12月13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記錄表」所載，現場稽查時，已註記「設有樂團演唱台及樂器設備」、「設座30桌」，依前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及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之規定，「○○飲料店」（○○ PUB）設有舞臺供客人娛樂消費，核屬B1類組應清查之業別，稽查人員無視現場情形，僅以其無服務生陪侍，即將其歸屬為酒吧類型，據此將該店認定為B3類組；其後多次稽查就類組之認定有不一致之情形，依卷附資料，均未見再申訴人就所屬人員是否均依相關規定稽查，確實予以督導之資料，再申訴人對此難謂無重大過失。
- (二) 次按業者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既為中市府聯合稽查項目之一，稽查人於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時，即應確實認定稽查之建築物「○○飲料店」（○○ PUB）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稽查人員未確實稽查該項目，再申訴人未確實予以督導，亦難謂無重大過失。
- (三) 復按「○○飲料店」（○○ PUB）經申請人於97年11月10日切結申請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並於同年月13日出具說明書說明該建物未來係恢復「住家」使用，惟該店自97年12月5日獲准復水復電後，至100年3月6日發生火災達2年4個月期間，仍違規營業，中市府都發處稽查人員於該店獲准復水復電後，未持續追蹤複查，再申訴人未盡督導之責，亦難謂無重大過失。
- (四) 據此，中市府審認再申訴人對於所屬人員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未確實就「○○飲料店」（○○ PUB）稽查，應負督導不

周之責任，核有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有據。是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六、綜上，中市府以10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718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0年6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10768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相同）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中市府都發處，99年12月25日配合機關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都發局）使用管理課（科）技士，於99年12月25日調任中市都發局使用管理科股長（現職）。中市府審認其前任中市府都發處技士期間，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對臺中市西區○○街○巷○號「○○飲料店」（○○ PUB）聯合稽查時，就該店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情事，未依規定處置；此外，對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不當（將B1類組認定為B3類組），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10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718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府以100年7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1347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8日及2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中市府及中市都發局派員於100年11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1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同年8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

同條第4項規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100年9月1日修正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屬B1類組。再按都市計畫法第85條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又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特訂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取締執行要點），作為執行依據。依91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之附表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第二順序營業場所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對照表（以下簡稱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所定，B1類組之認定原則：「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B3類組之認定原則：「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臺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B1類組。」PUB因設有舞臺供客人娛樂消費，應屬B1類組，且經前揭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明定為B1類組應清查之業別，不得設置於住宅區。

三、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中市府都發處應稽查之項目共計7項，「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為其中1項稽查項目，執行該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之人員，就應稽查之7項目，應確實稽查，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公共安全。再申訴人於96年12月13日執行中市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時，「○○飲料店」（○○ PUB）現場設有樂團演唱臺及樂器設備，並提供酒類，依前開規定應屬B1類組，不得設置於住宅區，該業者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再申訴人卻認定「○○飲料店」（○○ PU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類組，且未勾填業者違反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此有96年12月13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訴稱，「○○飲料店」（○○ PUB）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應由中市府都發處都市計畫科處理；其於96年12月13日執行聯合稽查時，因

該場所為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之使用項目舉例：「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規定，認定該店為B3類組，中市府援引已停止適用之「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附表所定之認定標準，審認其就該店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不當，適用法令顯有違誤，中市府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有違比例原則等節。

- (一) 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固已停止適用，惟取締執行要點係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通報及取締，特訂定作為執行依據，已如前所述，該取締執行要點並未經權責機關停止適用，有關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之業務，仍應依該取締執行要點及其附表二所定之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而為認定。依前揭聯合稽查紀錄表所載，現場稽查時，已註記「設有樂團演唱台及樂器設備」、「設座30桌」，依前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及建築物用途分類認定原則之規定，「○○飲料店」（○○ PUB）設有舞臺供客人娛樂消費，核屬B1類組應清查之業別，再申訴人無視現場情形，僅以其無服務生陪侍，即將其歸屬為酒吧類型，據此將該店認定為B3類組，難謂無重大過失。
- (二) 次按業者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既為中市府聯合稽查項目之一，再申訴人於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時，即應確實認定稽查之建築物「○○飲料店」（○○ PUB）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再申訴人未確實稽查該項目，亦難謂無重大過失。
- (三) 據此，中市府審認再申訴人於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業務，對「○○飲料店」（○○ PUB）違反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未依規定處置，且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不當（將B1類組認定為B3類組），核有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於法有據，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府以100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718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5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8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科員，其98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11611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25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885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9萬8,534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39萬4,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034675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如何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

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

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對於優惠存款計算標準中退休金之月俸額內涵已明定係以本（年功）俸為計算標準。是依上開規定，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6年、76%及15年5個月、31%，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9個月29日，依原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2=121萬3,280元。

（二）關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1-25)  $\times$  2% + 1%〕=88%。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7,915元 $\times$ 76%+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31%)=5萬3,25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88%-5萬3,253元)=1萬3,478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3,478元 $\times$ 12 $\div$ 18%)=89萬8,534元。

2、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取（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

金額即89萬8,5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三) 關於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31-25) \times 2\% + 1\%] = 88\%$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3萬7,915元 \times 76\% + 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31\%) = 5萬3,253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88\% - 5萬3,253元) = 1萬3,478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萬3,478元 \times 12 \div 18\%) = 89萬8,534元$ 。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1-25) \times 1\% = 86\%$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0元（按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 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額3萬7,915元 + 專業加給2萬1,070元 + 主管職務加給0元（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7,374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3萬7,915元 + 2萬3,520元 + 0元 + 7,374元 = 6萬8,809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6萬8,809元 \times 86\% - 5萬3,253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5,92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5,923元 \times 12 \div 18\% = 39萬4,867元$ 。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計算之最低金額39萬4,8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重行審定之優存金額，違反公平正義及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係屬政策性福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之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

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訂定施行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又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且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亦難謂有違公平正義。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復審人陳稱，其自84年即領有職務加給，有關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應以定額計算為4,500元一節。按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有關主管職務加給之計算，已明定所稱主管職務加給為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8年9月23日人證（98）字第060號服務經歷證明記載，復審人自67年8月31日至93年12月23日止，任職於臺灣電信管理局等機關，係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任職期間係依「交通事業人員用人費待遇計算標準表」支領待遇（含職務待遇），此有上開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於上開期間縱具有主管年資，所領之職務加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與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未合，無法按定額計列主管職務加。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5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385885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89萬8,534元及39萬4,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至優惠存款之計算內涵，是否應包括與年終工作獎金性質類似之久任獎金、績效獎金、不休假獎金、道安獎金等，事涉優惠存款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407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課員，其94年12月5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11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42566075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

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40776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2萬3,6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0346873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

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

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4年12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1,45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9年、79%及11年、22%，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9年4個月，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5個月，核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1,455元 $\times$ 35=110萬925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30-25)  $\times$  2%〕=8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1,455元 $\times$ 79%+930元)+(3萬1,455元 $\times$ 2 $\times$ 22%)=3萬9,62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1,455元 $\times$ 2 $\times$ 85%-3萬9,620元)=1萬3,85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3,854元 $\times$ 12 $\div$ 18%)=92萬3,6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 (30-25)  $\times$  1%=85%。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1,45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優存辦法第4條訂定理由說明欄載明，參照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訂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上限、計算內涵，以及其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本件銓敘部乃依上開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規定，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待遇標準計算，為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方式)4,99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1,455元+專業加給2萬4,470

元+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 1.5/12=7,615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1,455元+2萬3,520元+4,990元+7,615元=6萬7,580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7,580元×85%-3萬9,620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7,82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7,823元×12÷18%=118萬8,2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計算之最低金額92萬3,6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請求以110萬900元計算，核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0日部退字第1003440776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2萬3,60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8日部銓二字第100338379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應8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士級考試及格、89年交通

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考試及格及93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及格，於94年1月14日至94年8月7日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基隆營運處業務員資位專員。復審人於94年8月8日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轉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嗣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成立，於95年2月22日隨業務移撥至該會，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辦事員；復於98年12月10日調任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辦事員，經銓敘部依二類轉任辦法規定，審定合格實授。復審人歷至100年1月1日考績升等晉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並於前揭審定函備註記載：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嗣復審人於100年5月25日及同年6月1日以陳情書向銓敘部詢問，其是否具有調任通傳會之任用資格。經該部以100年6月8日部銓二字第1003383794號書函答復，該書函說明五記載略以，通傳會係屬一般行政機關，且復審人所具考試及格資格，均無法據以取得一般行政機關任用之資格。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0年6月8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7日部銓二字第100340344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100年6月8日書函，其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疑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並非就復審人具體任用案件所為決定，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是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9日部退專字第10033338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處長，其94年2月25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1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42463422號函核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6個月及9年7個月24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0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1%。嗣銓敘部以100年3月29日部退專字第1003333889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

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12萬4,2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6960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

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4年2月2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

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83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0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1%。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金額為 $5萬835元 \times 31 = 157萬5,800元$ （原為157萬5,885元，不足百元者不計）。
-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25 - 25) \times 2\% + 1\% = 76\%$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5萬835元 \times 75\% + 930元] + (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21\%) + (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6萬407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76\% - 6萬407元 = 1萬6,86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6,863元 \times 12 \div 18\% = 112萬4,200元$ 。
-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5萬83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1,690元，3.主管職務加給1萬6,660元（復審人自最後在職之94年2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4.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薪）額5萬835元 + 專業加給3萬1,690元 + 主管職務加給1萬6,660元] \times 1.5 / 12 = 1萬2,399元$ ；總計月退休所得為 $5萬835元 + 3萬4,400元 + 1萬6,660元 + 1萬2,399元 = 11萬4,294元$ 。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25 - 25) \times 1\% = 8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11萬4,294元 \times 80\% - 6萬407元 = 3萬1,029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3萬1,029元 \times 12 \div 18\% = 206萬8,600元$ 。
-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12萬4,20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採計其68年10月至70年6月任職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

橫濱支處雇員之年資為退休年資，並以該年資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云云。查系爭退休年資，前經上開銓敘部94年1月27日函核定，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且復審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對該函有所爭執，該處分業已確定。銓敘部本於該函核定復審人退休年資，重新核算其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公務人員依退休時法令計算退休給與後，始提出退休申請，如已退休人員適用增訂優存辦法，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茲以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且承前所述，優存辦法自100年2月1日起向後施行生效，自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29日部退專字第100333388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12萬4,2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196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科員，其90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

敘部90年10月29日90退三字第2081018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100年2月1日新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19696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1,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1萬6,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6日部退三字第10034790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復審人自承於100年8月3日收受系爭銓敘部100年7月27日函，此有復審人於復審書之記載可按；且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100年8月4日起算，因復審人住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復審之末日為100年9月2日（星期五）；惟復審人遲至同年月5日始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此有銓敘部蓋於復審書之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復審人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9466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

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不因此而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專員，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8年2月2日部退二字第0983020907號函核定，自98年3月16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於退休生效日，再任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臺中水利會）專員。調查局以100年6月8日調人壹字第10000361900號函詢銓敘部，復審人再任臺中水利會之情形，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銓敘部以同年6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394662號書函復該局，復審人再任臺中水利會之情事，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範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0342154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經查上開銓敘部100年6月27日書函，僅係就調查局函請釋示，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主管機關權責，對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所為說明，核屬機關間之行文，對復審人並未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7日部特二字第1003300480號書函及100年7月4日部銓四字第10033969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0年7月4日部銓四字第1003396971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前應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2年1月1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警員，歷至99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10元。復審人於99年12月3日自願降調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九級505俸點。復審人於100年3月2日以申請書詢問銓敘部，其所修學位是否取得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一般民政職系職務之專長，經該部以同年7月7日部特二字第

1003300480號書函答復，復審人具有一般行政機關一般民政職系職務之專長。嗣復審人經彰化縣政府以100年5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00133004號令，將其調任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民政職系科員（現職），並以同年6月8日府人力字第1000208367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部100年7月4日部銓四字第1003396971號書函，以復審人原係警察人員，其擔任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書記職務未滿1年，另依該部99年10月25日部特二字第0993259305號書函意旨，復審人上開書記職務年資，尚無法併計曾任非屬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資而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科員職務。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0年3月7日及同年7月4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7日部銓四字第100341764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0年3月7日部特二字第1003300480號書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

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 查復審人於100年3月2日以申請書詢問銓敘部，其所修學位是否取得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一般民政職系職務之專長，經該部以100年3月7日部特二字第1003300480號書函答復略以，復審人係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貳年制行政管理科畢業，曾修習與一般民政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合計達20學分以上，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得認定具有一般行政機關一般民政職系職務之專長，惟任用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責，且日後送審時，仍應以實際繳附證件為憑，並依當時適用之法令辦理。經核上開銓敘部100年3月7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所為說明，非就復審人具體任用案件所為決定，亦未對復審人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7月4日部銓四字第1003396971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1目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該條立法理由略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

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條規定，其適用對象為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至於任職於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陞遷，並非該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之適用範圍，仍應適用陞遷法之規定。為期明確，本項就陞遷法所稱職務等階明定為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是非屬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則非陞遷法之適用對象，亦經銓敘部99年10月25日部特二字第0993259305號書函釋示在案。據此，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1目得予合計滿1年之年資，並不包括曾任非屬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資。

- (二) 查復審人原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警察人員，任職於警察機關，至99年12月3日始調任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嗣復審人於100年6月3日調任為彰化縣政府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民政職系科員，因其任書記職務尚未滿1年，且其前任職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年資，亦無法依前開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1目規定予以合計，並據以辦理陞任。銓敘部系爭100年7月4日書函未予審定復審人之任用案，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依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1目規定，應合計非屬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資，始符合陞遷本質，核不可採。
- (三) 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及該部99年10月25日書函釋示，認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1目不含曾任警察機關警察人員之年資，有違法律保留及平等原則一節。按陞遷法第1條已明定，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條，已明定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為其適用範圍；依陞遷法第20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明文排除警察機關警察人員之

適用；銓敘部99年10月25日書函僅係釋明陞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前揭規定及函釋並未逾越陞遷法授權範圍，亦未違反陞遷法意旨，尚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及平等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洵不足採。

(四) 綜上，銓敘部100年7月4日部銓四字第1003396971號書函，以復審人任書記職務未滿1年，且無法併計曾任非屬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資而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銓敘審定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本會於100年7月1日收受其復審書，因其復審書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收受該行政處分之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0年8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00012900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復審人雖於同年9月20日補具復審書及檢附73年12月7日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通知書、73年至92年之考績通知書影本等資料到會，惟仍僅泛稱請求廢棄銓敘部

自73年至92年止對其非法之銓敘，重新銓敘其官位及薪俸，並逐年依考績法規晉俸。經核其復審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復審人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民國100年5月24日高市榮字第10000033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

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高市榮服處）專員，於100年8月9日調任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專員（現職）。復審人於100年3月10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8月1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高市榮服處100年5月24日高市榮字第1000003318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榮服處以同年6月27日高市榮字第10000039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最高並得一次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高市榮服處專員，於100年3月10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8月1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由高市榮服處100年3月11日高市榮字第1000001670號函彙整陳報退輔會，經該會於100年5月4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該會新增移入國防部非戰訓業務，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員額不減反增，該會暨附屬機構職員無優惠退離空間，不同意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E號函，核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業務：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等業務，移入為該會業務。（二）移出業務：行政院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管理處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原任職機關高市榮服處業務之調整。基此，退輔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該會對國軍退除役官兵之照護業務並未精簡，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之情形，洵堪認定。按退輔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精簡之情形，該會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爰高市榮服處以100年5月24日高市榮字第1000003318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高市榮服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職務裁撤已是事實，系爭處分致其權利嚴重受損，且打擊政府威信云云，核無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退輔會業已核准高縣榮服處○副處長優惠退離，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應准予其優惠離退一節。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規定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擔任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職務之人員，其機關或單位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有因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情形者，如經服務機關依暫行條例同意辦理優惠退離，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原編列該人員之預算員額須配合相對減列，其所遺職缺不得遴補等。經查高縣榮服處副處長屬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機構（單位）之機關副首長，退輔會爰依上開規定重行審酌考量，俟重新完成調查後，再併案審議，統一簽核同意該機關副首長得辦理優惠退離。是○副處長係因退輔會考量其職缺

為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機構（單位）之機關副首長，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與本件情節顯然有別，自無法比附援引。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榮服處以100年5月24日高市榮字第1000003318號函，否准復審人於同年8月1日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0年6月30日經人字第100036648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於100年7月25日退休生效。其於退休前，向經濟部申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該部100年6月30日經人字第10003664890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經濟部以同年8月31日經人字第100006308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最高並得一次加發7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向該部申請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經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100年6月7日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考量組改後該部業務並無精簡，不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5號函，核定經濟及能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報

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經濟及能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區塊業務：1、行政院青輔會第一處有關創業輔導業務。2、行政院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有關核能研究業務。（二）移出區塊業務：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司與礦務局、臺灣自來水公司等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現職業務之調整。又依卷附未來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架構圖，該部經濟法規司係由現行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整併成立。且依併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之處務規程草案第12條規定，該部經濟法規司掌理經濟及能源法規之研擬、修訂、整理及闡釋；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該部受理訴願案件之審議，行政救濟相關事項之處理；該部與所屬機關（構）涉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諮詢及協助處理；貨物進口救濟案件調查、認定及措施擬議；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件產業損害之調查；貿易救濟國際規範與資訊之分析、研究及諮詢；其他有關法制事項等9項業務。與合併前3單位之業務相較，並無業務精簡情形。基此，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業務精簡之情事，該部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爰經濟部以100年6月30日經人字第10003664890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依行政院100年5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36484號函，將機關副首長（主管）以上人員與其他人員區分處理優惠退離事宜，反予人「歧視性的屈辱感」一節。經查上開行政院100年5月16日函係考量機關副首長（主管）以上之職缺，因機關或單位於組織業務調整後，該職缺裁併（撤）不再設置，爰同意彼等辦理優惠退離，與本件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該職缺並無裁併（撤）不再設置之情形不同，自無歧視性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經濟部以100年6月30日經人字第10003664890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7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4415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斗六分局（以下簡稱斗六分局）服務。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100年7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44153號令，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9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001641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9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第3項規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次按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5、……不酒後駕車。……」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如下：服勤時間……（四）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逾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逾0.05%者。處分規定，服勤時間：1、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停職。……」據上，警察人員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逾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逾0.05%者，即屬違法情節重大，警政署得核予其停職。
- 二、查復審人於100年5月26日13時50分簽出至雲縣警局臺西分局（以下簡稱臺西分局）偵辦刑案，刑案勤務處理完畢，於當地小吃店用晚餐並飲用啤酒，餐後由復審人駕駛偵防車，於當日19時26分許在雲林縣臺西鄉五港村臺17線與海豐路交叉路口撞向路邊護欄，致同車○小隊長及臺西分局○偵查佐受傷，○偵查佐於次（27）日死亡。復審人於肇事當日21時2分經抽血酒測值為231.8mg/dl，換算呼氣酒測值1.159mg/L，已違犯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危險

駕駛罪，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7月13日100年度偵字第3131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緩起訴在案。上揭情事，有斗六分局100年5月26日偵查隊勤務分配表、雲縣警局重大交通事件摘報表、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治安狀況摘要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上開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是復審人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致人於死，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5所定，不酒後開車之品操風紀要求，亦違犯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不得危險駕駛。復審人違法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雲縣警局及警政署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依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所涉危險駕駛罪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該處分書載明肇事原因係單純駕駛過失；且與○偵查佐之家屬達成和解，本件停職不符合比例原則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服勤中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違法情節嚴重，有具體事實，已如前述，業符合首揭警察條例第29條第2項所定得予停職之要件，不因其是否與受害家屬達成和解而有不同，亦難謂有違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警政署以100年7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441539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該令合法送達復審人之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993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5日部退三字第0942500317號函核定，自9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9935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64萬3,9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95萬6,2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0342534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

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七級710薪點，年功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4年及10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4%及21%。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1年2個月，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4萬5,665元×36=164萬3,900元（原為164萬3,940元，不足百元者不計）。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4-25) \times 2\% + 1\% = 94\%$ 。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665元 $\times$ 84%+930元）+（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21%）+（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8,46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94%-5萬8,468元=2萬7,38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7,383元 $\times$ 12 $\div$ 18%=182萬5,534元。因此金額高於上開（一）所計算之金額164萬3,900元，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64萬3,90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4-25) \times 2\% + 1\% = 94\%$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665元 $\times$ 84%+930元）+（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21%）+（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8,46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94%-5萬8,468元=2萬7,38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7,383元 $\times$ 12 $\div$ 18%=182萬5,534元。
-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5,01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8,835元；總計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0元+8,835元=8萬1,810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4-25) \times 1\% = 89\%$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1,810元 $\times$ 89%-5萬8,468元=1萬4,343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4,343元 $\times$ 12 $\div$ 18%=95萬

6,200元。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4萬3,9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95萬6,20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所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低於退休法規定，有欠公允一節。按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為明確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為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依據。該辦法第4條第4項所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90%，係就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所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所為具體規範，與退休法第32條第3項所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95%，二者規範之內容尚無不妥，自不生有欠公允之問題。是復審人所訴，顯屬有誤。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9935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審定為164萬3,9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95萬6,2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現職待遇採計主管職務加給，卻未採計考績獎金，有欠公平一節。事涉優惠存款金額如何計算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本件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034123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教育部專門委員，前經銓敘部以98年7月3日部退三字第0983082487號函核定，自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0341234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63萬2,534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25萬8,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5日部退三字

第100346577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

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83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15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0%及30%。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30年2個月，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5萬835元 $\times$ 36=183萬60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835元 $\times$ 80%+930元）+（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30%）+（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7萬2,09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95%-7萬2,099元=2萬4,488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4,488元 $\times$ 12 $\div$ 18%=163萬2,534元。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按較低之163萬2,534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835元 $\times$ 80%+930元）+（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30%）+（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7萬2,09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95%-7萬2,099元=2萬4,488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4,488元

$\times 12 \div 18\% = 163$ 萬2,534元。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5萬83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4,40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2,5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15個月又15日，未滿36個月，按簡任第十一職等定額之半數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薪）額5萬835元+專業加給3萬9,325元+主管職務加給1萬6,660元〕 $\times 1.5/12 = 1$ 萬3,353元；總計為5萬835元+3萬4,400元+2,500元+1萬3,353元=10萬1,088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1,088元 $\times 90\% - 7$ 萬2,099元=1萬8,881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8,881元 $\times 12 \div 18\% = 125$ 萬8,734元。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3萬2,534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25萬8,734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所定計算式，即所得比率上限及退休金計算，牴觸退休法云云。按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為明確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為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依據。該辦法第4條第4項所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90%，係就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所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所為具體規範，與退休法第32條第3項所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95%，二者規範之內容尚有不同，不生牴觸母法之疑義，亦未逾越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範圍。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優存辦法將主管職務加給納入採計，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有關主管職務加給納入優惠存款之計算範圍，事涉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會所

得審究之範圍。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0341234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63萬2,534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25萬8,7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034204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等書記官兼股長，前經銓敘部以96年6月6日部退三字第0962811221號函核定，自96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再以同年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62783952號函變更退休等級。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0342049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36萬8,8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13萬1,0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03450398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

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

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2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給與為月退休金79%及25%。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8年10個月，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4個月，計算其金額為4萬5,665元 $\times$ 34=155萬2,610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1-25） $\times$ 2%+1%=88%。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665元 $\times$ 79%+930元〕+（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25%）+（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9,83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88%-5萬9,838元=2

萬53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萬533元 \times 12 \div 18\% = 136萬8,867元$ 。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計算之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36萬8,867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1-25) \times 2\% + 1\% = 88\%$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665元 $\times$ 79%+930元）+（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25%）+（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9,83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88%-5萬9,838元=2萬53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2萬533元 \times 12 \div 18\% = 136萬8,867元$ 。
-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36個月平均數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6,12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9,791元；總計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6,540元+9,791元=8萬9,306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1-25) \times 1\% = 86\%$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9,306元 $\times$ 86%-5萬9,838元=1萬6,966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6,966元 \times 12 \div 18\% = 113萬1,067元$ 。
-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金額，應為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

（四）據上，銓敘部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36萬8,867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13萬1,0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100年7月26日函係依100年6月30日之待遇，該部

應依100年7月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基礎云云。查優存辦法第4條第7項業已明定，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0342049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36萬8,8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13萬1,0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4198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改制前臺南縣立南化國民中學（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為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幹事，其97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72902363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萬5,067元。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419867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89萬8,4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0347518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

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

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7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2年、60%及13年2個月、27%，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1年6個月14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7個月，核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7=102萬3,705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1%）=76%。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7,915元 $\times$ 60%+930元）+（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7%）=4萬4,154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76%-4萬4,154元）=1萬3,47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3,477元 $\times$ 12 $\div$ 18%）=89萬8,467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俸額3萬7,91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按復審人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之月平均數）4,990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7,997$ 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4,990元+7,997元=7萬4,422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4,422元 $\times 80\%-4$ 萬4,154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5,38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5,384元 $\times 12 \div 18\%=102$ 萬5,600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計算之最低金額89萬38,4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請求以依第2階段計算之金額102萬5,600元，或維持97年核定之金額100萬5,067元為續存金額，核不可採。

四、復審人訴稱，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有違信賴保護及公平正義原則，應適用於該辦法施行後退休之人員，較為合理一節。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係屬政策性福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的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同年2月1日優存辦法訂定施行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辦理優惠存款。又前開優存辦法之訂定，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適用於施行後繼續發生之事實，且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從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亦難謂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日部退管三字第1003419867號函，重行審定復審

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89萬8,467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5607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職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科長，以99年8月27日函致銓敘部，請釋其就84年5月至98年12月轉任現職前之任職年資，選擇按退撫舊制核計退休一事，於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後，有無改變？案經該部以99年10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56079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隨機關改制轉任現職時，業選擇84年7月至98年12月任職年資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按退撫舊制標準辦理；又其曾採退撫舊制之公營事業任職年資16年1個月又16天，按16年6個月標準結算年資給與，日後依法退休時，任職達15年以上，得支領月退休金；依核定退休年資最高為18年6個月之標準計算。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99年10月1日書函，核其內容僅係就復審人所詢疑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

予以說明，屬對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就復審人具體退休事件為決定，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逕行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召開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程序上既應不予受理，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3042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防部編纂，申請於100年7月4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3042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6年6個月及16年3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6年6個月及16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6.5%及32.1667%；且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自67年11月25日至68年2月28日曾任前高雄縣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助理稅務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依該部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893號令規定，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1422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次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採計退休之曾任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依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
- 二、復按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尚無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任（派）用及依公務人員俸給法

規支領俸給，其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年資，因非上開所稱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惟銓敘部為考量公務人員權益，前於64年3月6日（64）台為特三字第06470號函釋略以，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實習期滿合格後，奉准補實者，其實習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該部另於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釋略以，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經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67年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於67年11月25日分發前高雄縣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占助理稅務員職缺學習1年；嗣因應67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金融人員外勤組考試錄取，申請自68年3月1日辭卸上開助理稅務員職務，並於68年2月26日至3月24日以未占缺方式至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接受訓練，訓練期滿後於68年3月31日任原臺灣省合作金庫實習辦事員。此有臺灣省政府財政廳67年11月15日67財稅人字第010356號令、前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98年11月19日服務證明書、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100年6月22日高市東稅人字第1006600289號函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0年6月22日合金總人字第100001594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說明，復審人系爭年資屬未經學習期滿合格即辭職之年資，依前開銓敘部64年3月6日函釋意旨，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其另應67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金融人員外勤組考試錄取，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訓練期間，因屬未占缺訓練，故復審人自68年3月1日辭職，迨至同年月31日始任職臺灣省合作金庫，其間任職年資已中斷，亦無從依前開銓敘部93年5月3日令釋，採計系爭年資辦理退休。

四、復審人訴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其軍職年資不論中斷與否，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教育部93年8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30104533號函亦認

聘用年資可採計等節。按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於首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已明定其要件，與本件學（實）習期間之情形不同，尚無法比照援引。又教育部93年8月17日函，係就教師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而為釋示，與本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無涉。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3042號函，不同意併計系爭年資為復審人退休年資，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41833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技術員資位工務員，申請於100年7月16日自願退休，前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03365252號函審定在案。嗣復審人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同年7月14日裁定羈押，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同年7月15日路人給字第1000033622號函陳報，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418331號書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註銷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4687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二、停職期間……。」卷查復審人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以100年4月29日路人給字第1000018216號函，提出於同年7月16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03365252號函審定在案。惟復審人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同年7月14日裁定羈押，此有同年7月14日該法院押票影本附卷可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復審人自100年7月14日即當然停職，因其退休生效日在停職之後，銓敘部依上開退休法第21條規定，以系爭處分註銷原審定退休之處分，經核並無違誤。
-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作成處分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

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本件復審人因案被羈押而停職，其因此依法不得申請退休之事實，明白足以  
確認，銓敘部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  
採。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7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418331號書函，註銷復審人於同  
年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0339389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自非行政處分，尚不得逕對之提起復審。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以不服銓敘部100年8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03393893號函，提起復審，請求依該函重新辦理其91年至94年間之銓敘審定。經查系爭銓敘部100年8月23日函，係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詢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已於同年6月24日修正發布，將佐級資位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改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得否從寬採計佐級38級240薪點以上之年資，比照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一案所為答復。核其內容，僅係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函，基於法規主管機關權責，對上開提敘辦法第3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適用所為說明，屬機關間行

文，對復審人並未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7767號及100年6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0338212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7767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

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以下簡稱玉里榮民醫院）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配偶。○員於72年1月1日退休，100年2月25日亡故，復審人乃填具撫慰金申請書，由玉里榮民醫院以同年3月16日玉醫人第1000002387號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銓敘部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7767號書函復玉里榮民醫院並副知復審人，復審人所具資格條件，核與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4項支領月撫慰金之規定未合；且復審人與○故員之婚姻關係於○故員退休生效時，存續未達2年，復審人僅得領取二分之一之一次撫慰金；如○故員之子女同意由復審人領受全額之一次慰撫金，應補送同意書。嗣玉里榮民醫院以同年月21日玉醫人字第1000003392號函送補正資料予銓敘部，經該部同年6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03382127號書函回復復審人，因○故員係84年6月30日以前退休人員，其一次撫慰金應向支給機關玉里榮民醫院申請發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7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0340509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7767號書函部分：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第19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

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死亡者，其遺族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對於遺族支（兼）領月撫慰金之要件已有明定。

- (二) 卷查本件復審人係玉里榮民醫院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配偶，○員於72年1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於100年2月25日亡故。復審人乃填具撫慰金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茲依卷附戶籍謄本所載，復審人於71年9月5日與○故員結婚，婚姻關係至72年1月1日○故員退休生效時，存續期間未達2年，依前揭退休法第18條第4項但書規定，復審人不合支領月撫慰金。復審人復訴稱，其與○故員自59年起即有共同生活事實，況如適用修正前退休法即有資格申請月撫慰金，請求採取對其較有利之途徑認定一節；按復審人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實，既發生於100年2月25日，即應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所訴核無足採。
- (三) 綜上，銓敘部以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776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並請其改領一次撫慰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 至復審人訴稱，其不了解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修正之立法原意為何一節。經查該條款立法理由略以，據統計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以配偶為多數，約占95%之比率，為避免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與其遺族支領月撫慰金之年限合計過高，違反退撫基金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經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對於配偶支領遺族給付之規定，多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所規範，爰增列婚姻關係存續條件規定。併請參考。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6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03382127號書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

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卷查本件復審人經玉里榮民醫院以100年4月21日玉醫人字第1000003392號函送補正資料，向銓敘部申請一次撫慰金，經銓敘部以上開同年6月16日書函通知復審人，因○故員係84年6月30日以前退休人員，其一次撫慰金應向支給機關玉里榮民醫院申請發給。查上開銓敘部100年6月16日書函，僅係通知復審人相關法令及有關一次撫慰金之申請程序，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上開銓敘部100年6月16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5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9日部特三字第1003300505號函、第10033005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9日部特三字第1003300505號函、第1003300508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上開銓敘部100年3月9日函均係對復審人等99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核係基於同種

類之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三、卷查復審人等均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專員，99年年終考績亦均考列甲等，並分別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9日部特三字第1003300505號函、第1003300508號函銓敘審定「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經南市警局以100年3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1414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在案。復審人等不服考績審定結果，經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經敘敘部以100年9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03479665號函、同年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03393939號、第1003393941號函、同年月19日部特三字第1003485770號函及同年月20日部特三字第100348577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四、經查上開考績通知書均載有「受考人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如有不服時，……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且該考績通知書已分別於100年3月28日及同年4月6日由復審人等簽收，此有南市警局99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簽收名冊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等如不服銓敘部上開銓敘審定，應自該考績通知書送

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等所提復審書，係於100年8月4日送達南市警局，此有復審書上該局收文條碼日期在卷可按。嗣經該局以同年月18日南市警人字第1000047986號函移送本會辦理，依保障法第30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應視為復審人等係於100年8月4日始提起復審，此一日期距彼等分別於100年3月28日、同年4月6日收受考績通知書之日，均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此外，復審人等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等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2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6月3日人字第1000085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新竹郵局（以下簡稱新竹郵局）所轄五峰郵局（以下簡稱五峰郵局）業務員資位丁級支局經理。中華郵政公司100年6月3日人字第1000085500號令，以其服務於五峰郵局期間，未按規定辦理郵務業務，涉嫌侵占郵資，圖謀不法利益，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9目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華郵政公司以100年7月21日總字第10005011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7日及8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二）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九）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

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交通事業人員如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並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五峰郵局業務員資位丁級支局經理，負責該局郵務窗口郵件業務處理等業務。依卷附中華郵政公司竹稽案字第10001號查案報告書，復審人於100年2月16日，辦理寄件人○女士交寄之226件大宗雙掛號郵件，未以郵資已付方式（即彙總繳納郵資，以代替逐件黏貼郵票，並加快郵件收寄速度）收寄，而於同日、次日（17日）逕以新臺幣（以下同）2.5元加9元郵票貼用，或僅貼9元或2.5元郵票，權充34元郵資，復審人事後坦承係將錯就錯企圖矇混。新竹稽核段於同年4月7日至8日查訪該局以釐清案情，拜訪寄件人及部分收件人後，取得其中83件郵件封面影本，查驗每件應付郵資34元皆短貼郵資，共計1,897元。詳如下：（1）貼2.5元及9元郵票各1張者79件，計短貼郵資1,777.5元。（2）僅貼2.5元郵票者3件，計短貼郵資94.5元。（3）僅貼9元郵票者1件，計短貼郵資25元。寄件人確實交付現金7,684元予復審人（按雙掛號郵件每件郵資34元×226=7,684元），且復審人未依規定於2月16日收寄當日當場開立購票證明予寄件人，而係於次日始予開立，郵件亦未依各類郵件郵遞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貳、郵件作業方式規定於當日封班出口。另五峰郵局預付郵務窗口票品1萬元，於3月23日稽核盤點時發現溢出5,356.5元，復審人自承係2月17日短貼之郵資。復審人為掩飾上開犯行，並於同年3月27日（星期日）蓄意刪除相關攝錄影資料。案經新竹郵局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調查，遞經該站函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此有新竹郵局政風室100年3月25日對○女士訪談紀錄、新竹稽核段同年4月7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同年4月20日對○女士訪談紀錄、新竹郵局政風室100年4月25日對○女士訪談紀錄、新竹稽核段同年4月26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新竹郵局同年5月10日政字第100701-10號函、5月18日、23日100年第2次、第3次考成委員會紀錄（復審人均列席陳述意見）及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同年7月6日調竹肅字第100790170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利用職

務之便，侵占郵資，圖謀不法利益之行為，洵堪認定。又中華郵政公司為避免延誤顧客之郵件，規定收寄郵件應當日封班出清。本件寄件人所寄226件雙掛號郵件係於100年2月16日下午3時30分左右交寄，復審人如逕以郵資已付方式收寄，於數分鐘內即可完成收寄手續，惟其選擇以逐件加貼郵票方式辦理，且承前述，其為掩飾上開犯行，又刻意刪除當日錄影檔案，其行為業已破壞中華郵政公司紀律，且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亦堪認定。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一時不察誤貼錯誤面額之郵票，主觀上無侵占郵資差額之故意，客觀上亦無侵占不法利益之事實，未涉及任何刑事不法行為，未造成中華郵政公司任何損失云云。惟查復審人自65年起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已30餘年，並於79年起歷任支局長、支局經理等職務，綜理支局業務，極熟悉各項業務並具相當處理經驗；且2.5元郵票標示為2.50，0.5元部分不僅加底線且以較小字體標示為「.50」與25元郵票完全不同，復審人長期辦理郵政業務，應無誤認之可能。又復審人於100年4月26日接受訪談時，亦已承認同年2月16日相關郵件之郵票為其自行黏貼，於黏貼至一半以後，發現誤貼2.5元郵票時，將錯就錯企圖矇混過去。惟於次日作售票登錄時（售票登錄完成即應繳交相同金額至公款即所謂出帳），以2.5元190枚出帳，足證其清楚明白所黏貼者係2.5元郵票而非25元郵票，是復審人對上開犯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業已具備主觀上不法故意之要件。此有復審人中華郵政公司郵政人員紀錄履歷表及2.5元郵票與25元郵票影印本附卷可證。又五峰郵局預付郵務窗口票品1萬元，於3月23日稽核盤點時發現溢出5,356.5元，復審人自承係2月17日短貼之郵資。郵局於收回該預付款時，復審人僅須繳回1萬元，溢出之5,356.5元即在復審人可完全支配之範圍內。是復審人客觀上亦已該當未按規定辦理郵務業務，涉嫌侵占郵資，圖謀不法利益之行為。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未將誤貼郵資補正之原因，係其於100年3月3日接到臺中五權路郵局郵資短貼通知單，便立即補貼，及決定待接到其他郵資短貼通知單時再一併處理一節。惟上開3月3日臺中五權路郵局郵資短貼通知單係因收件人不在，送交該局窗口招領（通知收件人前來郵局窗口領取），該局相關承辦

人無意中發現郵資短貼，並以詢問單方式通知五峰郵局補足郵資，復審人服務中華郵政公司數十年不可能不知道郵件投遞流程。況復審人如擬處理短貼郵資，可於發現短貼郵資時，將短貼郵資補出帳或列暫收款處理即可，何須俟接到其他郵資短貼通知單再行處理。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利用職務上處理郵件業務之機會侵占郵資，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服務義務，並破壞人民對郵政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其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及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且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中華郵政公司以100年6月3日人字第100008550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223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其97年2月5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21日部退一字第0962878344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7月28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22385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下略）115萬2,0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67萬8,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47135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

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

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7年2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4,360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1年、81%及12年8個月、26%，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9年10個月，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5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4,360元×35=120萬2,600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4-25) × 2%〕=93%。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4,360元計算為（3萬4,360元×81%+930）+（3萬4,360元×2×26%）=4萬6,629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4,360元×2×93%-4萬6,629

元) = 1萬7,281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7,281元 × 12 ÷ 18%) = 115萬2,067元。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115萬2,0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34-25) \times 2\%] = 93\%$ 。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4,630元計算為(3萬4,360元 × 81% + 930) + (3萬4,360元 × 2 × 26%) = 4萬6,629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4,360元 × 2 × 93% - 4萬6,629元) = 1萬7,281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7,281元 × 12 ÷ 18%) = 115萬2,067元。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4-25) \times 1\% = 89\%$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俸額3萬4,36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2,64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4,360元 + 專業加給2萬180元 +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 1.5/12 = 6,818元，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3萬4,360元 + 2萬2,640元 + 0元 + 6,818元 = 6萬3,81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3,818元 × 89% - 4萬6,629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17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170元 × 12 ÷ 18% = 67萬8,000元。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67萬8,00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28部退管四字第1003422385號函，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及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115萬2,067元及67萬8,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

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新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所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曾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扣減，再依原優存辦法規定計算回存者，保障該等人員得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金額辦理，似有不公一節，事涉優惠存款應如何設計之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9日部退四字第1003386400號

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查復審人現職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於100年5月9日向銓敘部申請併計其68年7月1日至76年11月30日止，任職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約僱重機技術員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100年6月9日部退四字第1003386400號書函答復略以，復審人68年7月1日至76年11月30日止，曾任職於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約僱重機技術員（屬工等人員）之年資，以及其中70年6月16日至75年5月1日奉派赴該公司所屬沙烏地阿拉伯分公司工作之年資（非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援外技術團隊年資），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3

日部退四字第100340843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100年6月9日書函，係該部就復審人所詢68年7月1日至76年11月30日之年資，得否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疑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並非就復審人退休案件所為具體決定，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況復審人並無退休之事實，其對將來退休可能無法併計之上開年資提起救濟。揆諸上開說明，顯屬預行救濟，於法亦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034155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高市警局配合機關改制，以99年12月31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75802號令，將復審人派代為現職，並溯自同年月25日生效。鼓山分局依程序將復審人任用案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該部以100年7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0341552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職稱為警員，核敘警正四階二級本俸26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034759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並未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加以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先由權責機關核派擬

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之資格，敘定俸給。

二、查復審人原係改制前鼓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高市警局配合機關改制，以99年12月31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75802號令，將復審人派代為改制後之鼓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並溯自同年12月25日生效。鼓山分局俟該分局組織編制案經考試院備查後，依程序將復審人之派代案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歷至98年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晉敘為警正四階二級本俸260元。因高市警局上開99年12月31日令核派復審人之職務係警員，且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爰銓敘部據以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職稱為警員，仍敘原官等、官階及俸級，即仍敘警正四階二級本俸260元，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應將其職稱更正為巡官一節，核不可採。

三、至復審人請求銓敘部將其任用案之職系銓敘審定為「通才統用職系」，並發給該職系證書或證明文件一節。按任用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據此，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官等及職等之人員，始應辦理職務歸系；警察人員之任用，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採官職分立制，分官等、官階，並未按職務工作性質予以分類，各警察機關無從依任用法第8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況職系說明書中並無「通才統用職系」，銓敘部自無法審定復審人之職系，並發給「通才統用職系」證書或證明文件。復審人上開請求，洵無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03415527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2月2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職稱為警員，核敘警正四階二級本俸26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民國100年6月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以下簡稱八德市公所）主任秘書，業於95年6月2日退休。復審人因於84年間辦理○○○先生申請同意核發廢棄物進場同意書作業過程中，塗改簽稿日期涉訟，經八德市公所核發一、二、三審訴訟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嗣復審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9月30日90年度訴字第193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5年6月22日93年度上訴字第36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復經最高法院96年5月23日96年度台上字第2820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復審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並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3月24日96年度上更（一）字第388號刑事判決，復審人與桃園縣八德市清潔隊○隊長共同犯刑法第213條之罪並確定在案。八德市公所據此認定復審人涉訟顯有故意之情形，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100年6月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8號函，限期命復審人繳還上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八德市公所以100年7月8日德人字第10000220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上開規定所稱「故意」，參酌刑法第13條規定意旨，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涉訟或遭受侵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所稱「重大過失」，參酌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言。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固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惟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

後，認定公務人員涉訟，有故意之情形，即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又機關是否要求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應由涉訟輔助機關就該公務人員涉訟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據以決定；而檢察官及刑事法院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為調查證據，其程序較為嚴謹，所認定之事實，非不得作為機關判斷之重要參據。

二、查八德市公所因大安掩埋場容量有限，決定停收事業廢棄物，送請該市市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並自84年6月1日起施行。申請人○○○於84年6月1日向八德市公所提出申請核發廢棄物進場同意書，該市清潔隊○代理書記收受上開申請書後，於同年6月3日表示同意；該清潔隊○隊長，亦於同日核章表示同意。惟○代理書記與○隊長於擬稿、核稿時，均未發現該申請案係在八德市大安掩埋場停收事業廢棄物後，始提出申請。嗣復審人決行時，發現該簽稿核准日期之問題。復審人為主任秘書，代市長審核該項文件，竟不依法報告市長該案依法不應准許，而與○代理書記、○隊長共同基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聯絡，復審人將該函稿退回，並口頭指示，塗改前揭已批註之核章日期為84年5月30日，○代理書記與○隊長依復審人之指示辦理後，嗣於同年6月3日再將該函稿送交復審人簽註不實日期（同年5月30日）決行，以符合上開代表會決議停收事業廢棄物之期限。上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96年度上更（一）字第388號刑事判決書，審認復審人與○○○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並以其犯行係於96年4月24日前所犯，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減為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並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

三、按復審人與○隊長等人明知八德市市民代表會已議決通過大安掩埋場禁止事業廢棄物進場，○○○之申請案，依其提出申請之日起已無從核准，竟以事後塗改簽稿日期登載不實之方式，使○○○取得上開廢棄物去向證明書；復審人因故意涉訟之事實，洵堪認定。案經八德市公所100年3月8日因公涉訟事件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應予求償，以系爭100年6月1日函，命復審人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更一審判決結果與一、二、三審程序之輔助事由不同，不得即據以命其繳還上開三個審級之涉訟輔助費用一節。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所涉案件，雖經歷數審，始為有罪判決確定，罪名部分因各級法院認定事實、調查證據而有所變更，惟申請涉訟輔助之涉訟事實相同；且其因故意犯罪之有罪判決確定，已如前述，受八德市公所命復審人限期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八德市公所以100年6月1日德行字第1000017498號函，命復審人繳還已支領之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6月8日警署人字第1000123712-2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警務員，經警政署以100年6月8日警署人字第1000123712-26號令，依其同年5月18日簽具自願降調第九序列職務之切結書，將其調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區隊長（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8月3日警署人字第1000147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檢送同年月10日復審書補充資料到會。案並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警政署及保二總隊派員於100年10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6條規定：「……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但為期適才適所，原報機關可加註考核意見及其志願，以供核派參考。」是警察人員得填具志願書申請調地服務，惟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及不得指定職稱請調。
- 二、復按公務人員申請調任，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

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類似民法一般性規定，因此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再按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是公務人員自請調任之表示屬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應得類推適用上開民法有關意思表示之規定。

三、復審人不服警政署以100年6月8日警署人字第1000123712-26號令將其調任現職，主張其於100年5月18日簽具之自願降調第九序列職務切結書，填列之請調機關依序雖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惟其分別於100年5月23日以電話向保二總隊○人事承辦人及同年月24日口頭向保二總隊第二大隊黨人事承辦人表示，欲撤回請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警政署鐵路警察局2志願，意思表示已通知相對人，警政署仍以系爭100年6月8日令，將其調任現職，不無違誤云云。經查：

(一) 警政署辦理100年第1次各警察機關、學校巡官同序列（第九序列）職務人員統調作業，係以100年5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001137391號函，通知現任第八序列以上職務人員符合自請調地規定者，得填具切結書及志願彙報該署，參與該次統調作業。復審人依此，填具自願降調第九序列職務之切結書及擬請調機關之志願順序，由原服務機關彙整報送警政署。

(二) 再查復審人於100年5月23日以電話向保二總隊○人事承辦人，表示要撤回請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警政署鐵路警察局2志願，經承辦人告知公文已於當日簽陳，並經收發人員函報至警政署，且依該署100年5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001137391號函說明三、（六）規定，各機關經審查符合請調規定並陳報該署後，均不得撤回。復審人再問承辦人可否由自己至警政署辦理撤回，經承辦人向警政署人事承辦人請示結果，雖公文尚未分送到警政署人事承辦人，惟復審人所提議之程序，並不符合警政署作業程序，一切須以該署上開100年5月18日函內容為

依據，承辦人轉達警政署人事承辦人意見後，復審人亦未再來電。又復審人於同年月24日口頭向保二總隊第二大隊○人事承辦人表示，欲撤回請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警政署鐵路警察局2志願，經該承辦人當面告知如欲撤回請調，應提出書面報告由保二總隊第二中隊行文大隊轉報總隊，亦告知可使用保二總隊第二大隊電腦繕打報告或擬稿請雇員繕打，再轉回該中隊處理，惟復審人考慮後並無行動。此有保二總隊100年5月23日保二人一字第1000005769號函（稿）、該總隊同日送文簿、同年7月25日保二總隊○人事承辦人報告及同年月23日保二總隊第二大隊○人事承辦人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復審人雖分別以電話向保二總隊○人事承辦人及口頭向保二總隊第二大隊○人事承辦人表示，欲撤回請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警政署鐵路警察局2志願，惟依前揭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本件有權為系爭調派者為警政署，保二總隊及該總隊第二大隊人事承辦人均非相對人。又人事承辦人既已明確告知復審人撤回請調機關之相關程序，仍須以書面繕打撤回報告，惟復審人並未有後續具體作為，亦難認其有撤回請調機關之真意。復審人既未提出於保二總隊志願請調單位名冊公文送達警政署前，曾書面撤回自願請調機關之確實證明，是其中請自願調任機關之意思表示自仍有效存在。再依警政署派員於100年10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復審人自97年開始，每年均參加各警察機關、學校巡官同序列職務人員統調作業，且97年曾有效撤回請調機關，亦難謂其不知撤回請調機關之作業程序。

（四）又依上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復審人所填具請調機關之志願書係供機關參考，機關綜合考量後所為職務調派，自應予以尊重。復審人前揭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訴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阻撓其辦理自願請調機關之撤回一節。因復審人未提出具體事證，尚難遽予採信。

五、綜上，警政署以100年6月8日警署人字第1000123712-26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區隊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未予調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

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服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調任或未予調任之決定，尚不涉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改變，對其公務人員權利亦尚無重大影響，公務人員如對之不服，自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隊警正二階偵查正，分別於100年2月及3月間，與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報陞人員，參加航警局科員甄審案，經警政署100年2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00078743號令及同年3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00094513號令，核定調任他人陞補，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正及航警局科員均屬第六陞遷序列職務，復審人如不服警政署未調任其為航警局科員之決定，依前揭說明，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本會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以100年8月30日公保字第1000012944號函知復審人前開情事，

並請其於文到20日內，敘明係循復審或申訴程序救濟，逾期即依現有資料以復審程序辦理。

三、本會上開100年8月30日函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至復審人陳明之地址，因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復審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經送達人於同年9月1日將該文書寄存於桃園郵局（桃園21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保障法第76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及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本會上開100年8月30日函於同年9月11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復審人迄今仍未敘明，究係循復審或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本件爰依現有資料以復審程序辦理。又依前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正及航警局科員均屬第六陞遷序列職務，復審人不服警政署未調任其為航警局科員之決定，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本件復審人依復審程序以為救濟，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派令註記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民國100年8月11日國備綜合字第100001158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

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100年9月8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不服國防部軍備局100年8月11日國備綜合字第1000011587號令，提起復審，依前開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100年9月13日公保字第1000013772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惟復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0年5月23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31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中縣榮服處）幹事，於100年7月2日退休生效。其前於100年3月9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6月2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中縣榮服處同年5月23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3104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縣榮服處以同年6月21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37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縣榮服處幹事，於100年3月9日填具退輔會暨附屬機構員工退離方式調查表，申請於同年6月2日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由中縣榮服處100年3月10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1441號函彙整陳報退輔會，經該會於100年5月4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該會移入國防部非戰訓業務，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員額不減反增，該會暨附屬機構職員無優惠退離空間，不同意優惠退離。次查行政院99年7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011E號函，核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退輔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一）移入業務：國防部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等業務，移入為該會業務。（二）移出業務：行政院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上開移出業務無涉復審人現職機關業務之調整。基此，退輔會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

後，對國軍退除役官兵之照護業務並未精簡，尚須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人員之情形，洵堪認定。按退輔會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組織精簡之情形，該會即無從同意復審人依該條例辦理優惠退離。爰中縣榮服處以100年5月23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3104號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中縣榮服處與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合併，二機關合而為一，職位、人員重疊，自應合理精簡，焉有精簡、整併後，員額需求不減反增，豈不有違組織精實、改造初衷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另訴稱，中縣榮服處前既以100年3月10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1441號函送退輔會同意其優惠退離之申請，再對同一案件以系爭同年5月23日函復不同意，其正當性實有疑義一節。依行政院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59號函頒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二規定：「各機關優惠退離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一）各機關處理優惠退離案件，應與組織業務調整後，業務或人員可能移撥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先行會商，並依會商結論做成准駁決定。（二）各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以上，應報院核定派免之常務人員，其優惠退離案件，須報院核定，其餘人員得採取彈性權責劃分作法，由主管機關統籌核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並均以服務機關名義准駁。」查中縣榮服處上開100年3月10日函，係將復審人申請案報送退輔會依上開原則二、（一）規定之程序先行會商，並非已就復審人之申請為准駁。復審人所訴，尚有誤解。

四、綜上，中縣榮服處以100年5月23日中縣處人字第1000003104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民國100年7月4日輔計處字第10000024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

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主計機構佐理員，業於100年7月16日自願退休，因不服退輔會會計處以100年7月4日輔計處字第1000002464號函，否准其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所不服之退輔會會計處100年7月4日函，業經該處以同年9月26日輔計處字第1000003626號函撤銷在案。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撤銷而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8月10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68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96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並於96年12月3日再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融資產公司）處長。銓敘部100年7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97820號書函，以復審人再任之臺灣金融資產公司，經財政部認定屬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第32條第6項規定，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爰以100年8月10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6896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100年4月1日至6月6日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8,89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同年9月20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412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是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政府轉投資事業，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應依上開規定停發其月退休金。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經銓敘部核定自96年12月2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嗣於退休生效翌日再任臺灣金融資產公司處長。銓敘部以100年7月19日部退二字第1003397820號書函答復復審人陳請釋示，其再任之臺灣金融資產公司，經財政部認定屬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事業，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第32條第6項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基管會基於退撫新制退休金支給機關之權責，以系爭處分，通知復審人繳回100年4月1日至6月6日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計5萬8,893元(復審人自100年6月7日留職停薪)。復審人訴稱，臺灣金融資產公司之公股股權僅8.82%，依照此等比例無從直接(間接)控制董事會，與控制公司人事任免、財務及業務經營權，該公司顯不符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規定，銓敘部將之納入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應屬錯誤云云。經查：

(一)財政部就有關「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是否包含泛公股部分疑義，經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98年12月10日局給字第0980032590號函載明：加計泛公股持股。財政部亦以同年月28日

台財庫字第09800636890號函，轉知含臺灣金融資產公司在內之該部所屬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之事業。次查臺灣金融資產公司100年5月24日（100）台總業字第052號函載明：該公司泛公股所持股權，合計35.28%。復審人所訴，臺灣金融資產公司公股股權僅8.82%云云，核不足採。

（二）財政部100年1月28日台財人字第10000027850號函檢送「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之事業概況表」表二項目1.事業（公司）名稱欄載明：臺灣金融資產公司、項目5.「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欄載明：「是（董事長、總經理由財政部建議）」。及銓敘部100年3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033094542號函，檢附「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該表五：「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編號24載明：臺灣金融資產公司。據上，臺灣金融資產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係由財政部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分掌該公司之決策權及經營權，臺灣金融資產公司應為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轉投資事業之事實，洵堪認定。本件復審人退休再任臺灣金融資產公司處長，係擔任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依前揭退休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自100年4月1日停發其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又其自100年6月7日於該處長職務留職停薪，基管會以系爭處分，追繳其100年4月1日至同年6月6日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自屬有據。

三、綜上，基管會以100年8月10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6896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繳回100年4月1日至同年6月6日溢領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計5萬8,893元，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4186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新興高中）師（三）級護理師，申請於100年8月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418602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3年1個月、16年1個月，審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3年1個月、16年1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5.4167%及32.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自69年9月至70年8月止，曾任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助產士之年資，係依「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學生分發服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服務管理要點）分發任用，非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年資，亦非屬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0年8月15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7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034745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是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休法施行前，曾任年資之採計退休，係採列舉方式規範。其中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87年1月1日廢止）所定：「本規則所稱雇員，指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其名稱由各機關依服務性質定之。」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亦經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臺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釋有案。

二、查復審人69年9月至70年8月任職於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助產士年資，銓敘部函經澎湖縣衛生局以100年7月4日澎衛人字第1000006888號函復，復審人系爭年資，係依據服務管理要點規定分發任用，在未取得資格前以約僱方式僱用實習服務。上揭情事，有臺灣省澎湖縣政府69年11月7日69府人一字第33762號簡便行文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69年12月26日69衛人字第4535號函、同日69衛人字第5054號令及上開100年7月4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銓敘部以復審人系爭年資，非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亦非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爰未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69年9月24日取得護士及助產士資格，服務機關應「依法任用」為編制內正式人員，故其年資應自69年9月24日起採計；且其信賴服務機關之人事作業，服務機關未依法任用，致該段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不利結果，不應由其承擔一節。按80年10月15日公布廢止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8款規定：「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八、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查復審人於69年9月1日擔任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助產士，其於同年9月24日取得護士及助產士資格，因尚未具有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1年以上之年資，不符合上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8款所定任用之要件，服務機關自無法予以任用。嗣復審人至70年9月1日具有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1年以上之年資，服務機關即依法予以任用，並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以70年11月6日（70）台銓一字第25813號任用審查書，依上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8款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為技術人員任用，自同年9月生效，此亦有上開任用審查書影本在卷可查，自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03474560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69年9月至70年8月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4080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於100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師（二）級醫事檢驗師，申請於100年8月1日自願退休，經新竹醫院同年4月27日新醫人字第1000400254號函轉銓敘部辦理。嗣復審人於100年6月29日以親自簽名之切結書向銓敘部申請變更退休生效日為同年月30日，經該部以同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408069號函審認，復審人至擬退休日之任職年資未滿25年，且其年齡未滿60歲，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自願退休條件不符；及其非退休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者，爰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155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2項規定：「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已有明定。
- 二、卷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歷任職務年資，合計僅21年11個月又1天。又復審人係41年8月9日出生，至擬退休日100年6月30日止，未滿60歲，核不符前開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另退休法第4條第2項已明定，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時，始得准降齡或降低任職年資辦理自願退休。新竹醫院於100年7月1日由原隸屬行政院衛生署，改隸屬教育部下轄之國立臺灣大學，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該院實際上並未裁撤亦無業務緊縮情形，原有人員並無配合組織變更應辦理精簡之情事及法令規範。是復審人至擬退休日縱具有退休法第4條第2項所列資歷，仍不符辦理自願退休之要件。
- 三、復審人訴稱，其依退休法第4條第2項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業經原服務機關同意云云。惟查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

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是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須經服務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彙送有權准駁之機關銓敘部審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408069號函，否准復審人擬於同年6月30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904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員，前經銓敘部以94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42493113號函核定，自9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9047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64萬7,3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55萬3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03421173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

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1,48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4年及11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4%及22%。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6年10個月，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計算其金額為5萬1,480元 $\times$ 32=164萬7,300元。
-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 $\times$ 2%=95%。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1,480元×84%+930元)+(5萬1,480元×2×22%)+(5萬1,480元×2×0%)〕×1=6萬6,82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1,480元×2×95%-6萬6,825元=3萬98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987元×12÷18%=206萬5,800元。因此金額高於上開(一)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64萬7,300元，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64萬7,300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5-25)×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1,480元×84%+930元)+(5萬1,480元×2×22%)+(5萬1,480元×2×0%)〕×1=6萬6,82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1,480元×2×95%-6萬6,825元=3萬98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987元×12÷18%=206萬5,800元。
-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本(年功)俸額5萬1,48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7,72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本(年功)俸額5萬1,480元+專業加給3萬5,62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1.5/12=1萬888元；總計為5萬1,480元+3萬7,720元+0元+1萬888元=10萬888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5-25)×1%=90%。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888元×90%-6萬6,825元=2萬3,255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3,255元×12÷18%=155萬334元。
-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較低之155萬334元，作為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具簡任十二職等研究員資格，於再調整方案第二階段對職等高

但未有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更為不利；再調整方案應列入研究費用並以相當於教授資格計算優惠存款云云。如前所述，復審人在職期間未曾擔任主管職務，且在職期間未領有主管職務加給。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已明定，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該條同時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優存辦法，針對「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計算方式予以明定。銓敘部爰依退休法及優存辦法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自屬有據。次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1款明定，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各類人員支給內容加權平均數計算，而非按實際支領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等計算，係屬立法政策問題，非本件所得審究。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03390473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審定為164萬7,3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55萬3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立法院預算中心副主任，其96年8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6年7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62832676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9個月及12年1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2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6%。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72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3萬9,2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5日部退二字第100348106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

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

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分別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6年8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1,48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2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6%。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8個月20日，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金額為5萬1,480元×31=159萬5,88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

限為 $75\% + (28 - 25) \times 2\% = 81\%$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5萬1,480元 $\times 75\% + 930$ 元〕 $+ (5萬1,480元 \times 2 \times 26\%) + (5萬1,480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6萬6,310$ 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1,480元 $\times 2 \times 81\% - 6萬6,310元 = 1萬7,088$ 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088元 $\times 12 \div 18\% = 113萬9,200$ 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5萬1,48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7,720元，3. 主管職務加給2萬5,700元（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1,480元 $+ 專業加給3萬5,620元 + 主管職務加給2萬5,700元$ 〕 $\times 1.5/12 = 1萬4,100$ 元，總計為5萬1,480元 $+ 3萬7,720元 + 2萬5,700元 + 1萬4,100元 = 12萬9,000$ 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28 - 25) \times 1\% = 83\%$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2萬9,000元 $\times 83\% - 6萬6,310元 = 4萬760$ 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4萬760元 $\times 12 \div 18\% = 271萬7,334$ 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13萬9,20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金額經核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致退休人員所得比率低於依退休法第32條規定之計算，顯然牴觸退休法云云。按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為明確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為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依據。該辦法第4條第4項所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90%，係就退休法第32條第4項所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所為具體規範，與退休法第32條第3項所定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95%，二者規範之內容尚有不同，不生牴觸母法

之疑義，亦未逾越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範圍。至於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方式屬立法政策之問題，尚非本會所得予以審究。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72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13萬9,2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12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省政府兵役處科員，其88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8年6月28日88台特三字第177362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9年7個月及4年，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4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10%。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3887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0萬9,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48051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

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

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88年7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2萬4,130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為2萬5,64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4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10%，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9年7個月，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5個月，核計其當時投保公保養老給付之金額為 $2萬4,130元 \times 35 = 84萬4,550元$ 。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2萬5,640元 \times 79\% + 930元) + (2萬5,640元 \times 2 \times 10\%) + (2萬5,640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2萬6,314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2萬5,640元 \times 2 \times 75\% - 2萬6,314元 = 1萬2,146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2,146元 \times 12 \div 18\% = 80萬9,734元$ 。

（三）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2萬5,64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9,6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

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2萬5,640元+專業加給1萬8,35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5,499$ 元；總計為2萬5,640元+1萬9,670元+5,499元=5萬809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雖未明定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計算方式，惟該條項立法理由載明，年資25年以下者，每減少1年，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降低1%。爰本件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24-25)\times 1\%=79\%$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809元 $\times 79\%-2$ 萬6,314元=1萬3,82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3,826元 $\times 12\div 18\%=92$ 萬1,734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80萬9,734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是復審人請求恢復原核定之84萬4,55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不論法律如何修正，均應適用不溯及既往原則，銓敘部不應以退休金與同等級現職人員薪資相比較一節。按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100年2月1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該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已如前述，且系爭重新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處分，並未溯及減損復審人前此之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自不生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又有關退休金與同等級現職人員薪資相比較，事涉立法政策問題，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之範圍。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1231號函，重新核算自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金額為80萬9,7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4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460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將軍鄉公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名稱變更為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課員，其95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5年6月

5日部退四字第0952653513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46007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05萬2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65萬2,334元。復審人不服，經由銓敘部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0349710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依銓敘部100年9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03481501號書函，於100年9月26日補正之復審書，其行政處分書文號欄位，固記載100年9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03481501號書函；惟查復審人於100年9月8日經由銓敘部提起之復審書與100年9月26日補正之復審書，均顯示其不服銓敘部100年8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46007號函，提起復審，核其不服之標的應為銓敘部100年8月18日函，先予敘明。
- 二、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

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三、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

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查復審人於95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8年、78%及12年、24%，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7年9個月26日，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3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7,915元×33=125萬1,195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0-25) × 2%〕= 85%。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3萬7,915元×78%+930元）+（3萬7,915元×2×24%）=4萬8,703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2×85%-4萬8,703元）=1萬5,753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1萬5,753元×12÷18%）=105萬200元。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105萬2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

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30-25) \times 2\%] = 85\%$ 。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  $(3萬7,915元 \times 78\% + 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4\%) = 4萬8,703元$ ；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85\% - 4萬8,703元) = 1萬5,753元$ ；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  $(1萬5,753元 \times 12 \div 18\%) = 105萬200元$ 。
-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0-25) \times 1\%] = 85\%$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  $[年功俸額3萬7,915元 + 專業加給2萬1,070元 + 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 = 7,374元$ ，總計在職實質所得為  $3萬7,915元 + 2萬3,520元 + 0元 + 7,374元 = 6萬8,809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6萬8,809元 \times 85\% - 4萬8,703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9,785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9,785元 \times 12 \div 18\% = 65萬2,334元$ 。
-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65萬2,334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五、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之訂定，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一節。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立後，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其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以其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計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在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同年2月1日訂定施行新優存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

存或其後辦理退休人員，均應依上開優存辦法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前開優存辦法係向後生效，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且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訂有期限，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待，其縱依新優存辦法之訂定施行致未能實現，亦不生違反誠信原則、法安定性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尚無可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8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46007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105萬200元、65萬2,3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期

中華民國101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